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7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7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0,677,750股的0.0944%;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8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7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0,677,750股的0.0944%,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

3、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应,无反馈记录。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体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5、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5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2月26日,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人数为33人,股数为344.00万股。

7、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5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6月10日,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人数为7人,股数为36.00万股。

9、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4月25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4月24日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见下表)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863,047.69元,公司2025年业绩达到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目标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为100%。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等级""B等级""不达标"三个等级。具体如下: (见下表) 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中扣非净利润达到触发值及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解除限售的7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层面的绩效均为"A等级",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2025年公司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200万元	2025年公司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750万元	对应考核年度使用的扣非净利润(A): A≥Am,X=100% Am>A≥An,X=80% A<An,X=0%

考评结果	A等级	B等级	不达标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25年1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4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调整后符合授予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授予36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在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万股。因此,公司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33人,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4.00万股。

除上述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6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7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0,677,750股的0.0944%。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数量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7人)		36.00	18.00	50.00
合计			36.00	18.00	50.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28,439	3.21	-180,000	5,948,439	3.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549,311	96.79	180,000	184,729,311	96.88
三、股份总数	190,677,750	100.00	0	190,677,75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4、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082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5年9月18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健、原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亚太矿业的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朱全祖、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辉商务")签署了《合作协议》,就股份收购、表决权委托、股份减持、公司治理、权利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2、2026年1月23日,广州万顺、陈志健、亚太矿业、太华投资、朱全祖、宝辉商务就2025年9月18日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协议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并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3、为履行与亚太矿业、兰州太华等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广州万顺计划自2026年1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该增持计划已于2026年6月10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2026年4月25日、2026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今日,公司收到广州万顺出具的《告知函》,为继续履行与亚太矿业、兰州太华等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收购事项,广州万顺与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金新行稳致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致远2号基金")受让公司股份。2026年6月16日,致远2号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2,59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4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一致行动人事项

2026年6月16日,陈志健(甲方)、广州万顺(乙方)与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协议期满前1个月内各方应协商确定是否继续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管理的致远2号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或其它符合规定的交易方 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二、增持主体及股份增持情况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万靖、张文丰、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致远2号基金。

2、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万靖、张文丰、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3,06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427%。其中:广州万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56%;广州万顺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42,04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6701%;张文丰持有公司股份2,5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99%;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4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71%;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2026年6月16日,致远2号基金首次增持后,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万靖、张文丰、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仍为53,06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10.9427%。其中:广州万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56%;广州万顺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表决权股份39,45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1359%;张文丰持有公司股份2,5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99%;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4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71%;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致远2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41%。

3、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26年6月16日增持前的12个月内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1)广州万顺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股份增持计划,计划自2024年9月20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该增持计划已于2025年9月19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2025年3月20日、2025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2)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张文丰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增持计划,计划自2026年1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含2026年1月26日已增持股份)不少于4,800,000股,且不超过9,600,000股,该增持计划已于2026年6月10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2026年4月25日、2026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4、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为继续履行与亚太矿业、太华投资、朱全祖、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收购事项。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资金来源:计划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含2026年6月16日已增持股份)不少于2,500,000股,且不超过5,000,000股。

3、增持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6月16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8、相关承诺: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36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富泽人寿大厦3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本次提案不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4、上述提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且分类计算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并披露。

5、本次股东会不安排公司股票停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时间和地点

(1)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接收地邮戳为准,函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富泽人寿大厦30层。

2、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会议联系方式:

(1)电话:010-65009170,联系人:杨帅、洪丹丹。

(2)传真:010-65001540。

(3)电子邮箱:hr_board@hrcentury.cn

4、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92",投票简称为"欢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提案	√			
6.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提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595,340,230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5,012,868.9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期权行权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和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26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595,340,230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6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3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5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

2.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6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3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金岭矿业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成兆鑫

3.咨询电话:0533-3088888

4.咨询传真:0533-308966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06月16日14:50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6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6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6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佳莉女士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7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23,39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2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17,90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7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5,49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9%。

本次股东会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7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5,51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8%。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邀请的上海正策(重庆)律师事务所金尚舆律师、张炜琳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62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695%;反对64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220%;弃权13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8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5.8948%;反对64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1.6776%;弃权13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27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正策(重庆)律师事务所金尚舆律师、张炜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正策(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5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上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4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3.25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69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8%,最高成交价为8.52元/股,最低价成交价为8.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826,48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6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于2022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82,240,000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4.999646%,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股权分布自2026年6月3日起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停牌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腾机器人")向上市公司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42,336,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00%,要约收购价格为13.28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6,56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844104%,原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及张伟持有上市公司85,11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156250%,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70,55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996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的规定,"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282,240,000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4.999646%,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二、公司停牌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实施完成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82,240,000股增至409,248,000股,公司将尽快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一个月内未解决股权分布问题,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12 证券简称:福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当前的股本总数233,33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6,666,666.8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至实施前,如股本总数发生变动,将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

2、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前的股本总数233,33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315	湃亚(浙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	03*****882	王内利
3	02*****699	王学林
4	09*****563	王恩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福恩路2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管建琴

3、咨询电话:0571—82997733

4、传真电话:0571—8299772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6-029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2,370,696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总股本1,213,385,629股-回购股份52,370,696股)×0.06元/股= 69,660,895.98元(含税)。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9,660,895.98元÷1,213,385,629股= 0.0574103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574103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213,385,62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52,370,696股后的1,161,014,9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5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	08*****107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3	00*****412	许晓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故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元)=(1,213,385,629-52,370,696)÷10×0.60= 69,660,895.98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69,660,895.98元÷1,213,385,629股= 0.0574103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574103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2、咨询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

3、咨询联系人:康春华、王萍萍

4、咨询电话:0592-789616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7日